

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
改造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公众参与是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与所在地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工程建设影响区域的公众了解项目以及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听取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让公众在项目筹建阶段便参与进来，及早协调建设单位与当地居民间的关系，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

1 概述

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位于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东街村八组，投资 3000 万元在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内容为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厂区生产线实施技改，且增加部分设备设施完善危废预处理工序。涉及主要技改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①缩减现有危废处置规模，技改后全厂危废处置量降至 25.46 万 t/a，同时新增部分危废处置类别（如 HW02、HW06、HW18、HW22 等），新增产品钒铁合金，粗铜精炼新增回收贵金属；②针对含铜污泥、含镍污泥等含水量较大的危废设置 1 座烘干窑进行烘干预处理；③设置 2 台制砖机，烘干后污泥与厂内产生的脱硫石膏进行配料制砖后再熔炼，优化熔炼产品质量；④针对回转窑处置后的氧化铝，新增球磨粉碎处理。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在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备案号：2404-410173-04-02-543749）。

2024 年 4 月 16 日，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和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河南和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立即成立项目组，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环保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具体如下：

2024 年 4 月 17 日，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基本编制完成，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8 月 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为：《郑州

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在周边洧川镇、东北侧临街居民点、常湾村、丁庄村、纸坊村、菜王村、沙沃村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同时，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和 8 月 6 日在《河南经济报》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4177oC0I>，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我公司选取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开，链接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4177oC0I>，符合相关要求。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基本编制完成，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8 月 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并在第二次公示期内的 2024 年 8 月 1 日和 8 月 6 日在《河南经济报》上公示，同时在洧川镇、东北侧临街居民点、常湾村、丁庄村、纸坊村、菜王村、沙沃村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内容为：《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选取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链接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726M82P0>，公示符合要求。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河南] 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135****0215 发表于 2024-07-26 23:30

178 0 0 0

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的获取详见以下信息，公众可以查阅报告全本内容，若对该工程环保问题有意见、看法的公众，可以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它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评编制单位及时反映。同时请您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回复您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选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海川镇东街村八组；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总投资3000万元，在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改造提升，现有厂区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26.46万吨，现根据市场情况拟压缩现有危险废物处置量、新增部分危险废物处置类别，最终实现改造完成后全厂年处置危险废物25.46万吨。本次同步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环保设施提升，涉及新增设施包括烘干设施、制砖机、磨机等。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备案号：2404-410173-04-02-543749）。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本公示同时发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2）《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在网上查阅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O-89oKlnwU3L0UaeTX0-A> 提取码：y0hg

（3）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到我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f_vf24E_Xe2tD-923NouQ 提取码：kxuw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该项目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至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感谢您的参与。我单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总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海川镇东街村八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135****0215

6/50

6

主题

0

回复

200

云贝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位置

河南-郑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4.07.26 - 2024.08.09

周边公示 [62]

河南-郑州-郑州航空...

收起

[公示结束]

郑州安信精密弹簧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电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公示

[公示结束]

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铁路作业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公示结束]

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铁路作业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公示结束]

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公示结束]

郑州一/二次雷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下一页

第 1 页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和 8 月 6 日在《河南经济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河南经济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符合要求。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3-3。



图 3-2 2024 年 8 月 1 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2024 年 8 月 6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在洧川镇、东北侧临街居民点、常湾村、丁庄村、纸坊村、菜王村、沙沃村张贴本项目建设情况的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8 月 9 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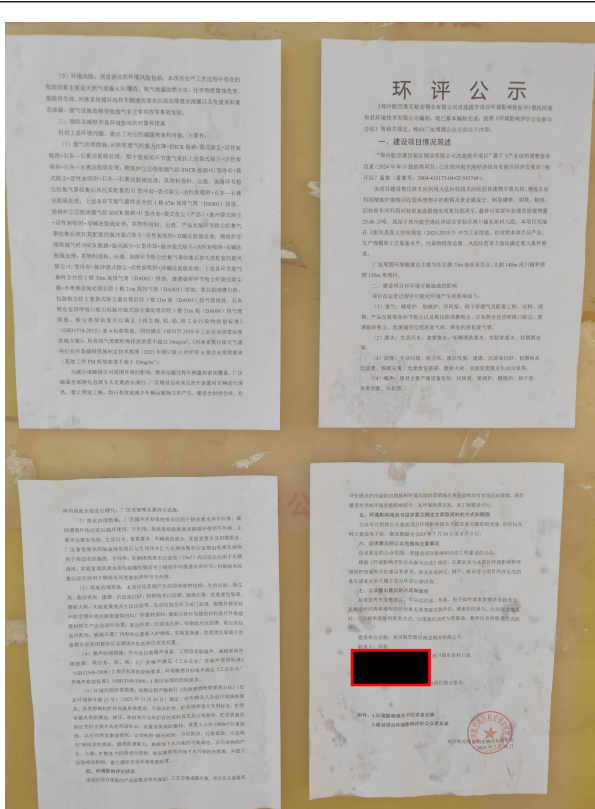
- (一)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三) 预防及

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索取资料的方式和期限；（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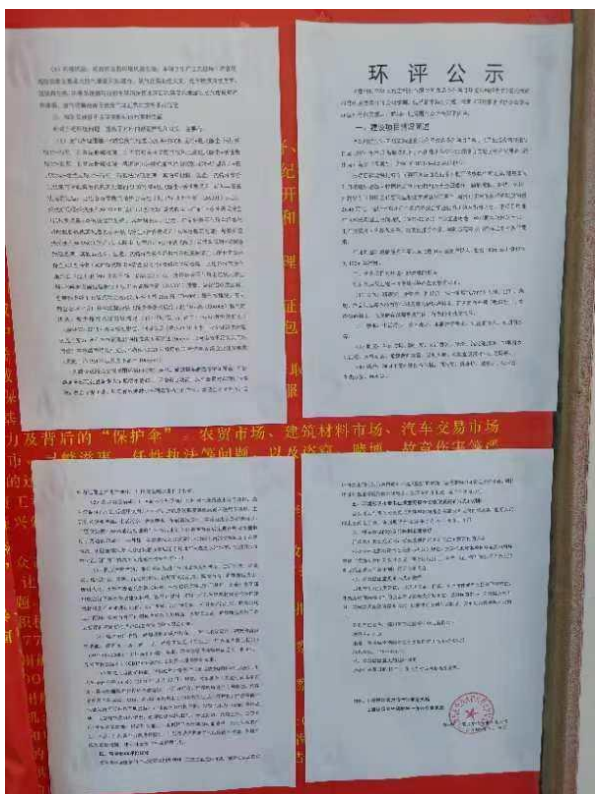
公示张贴现场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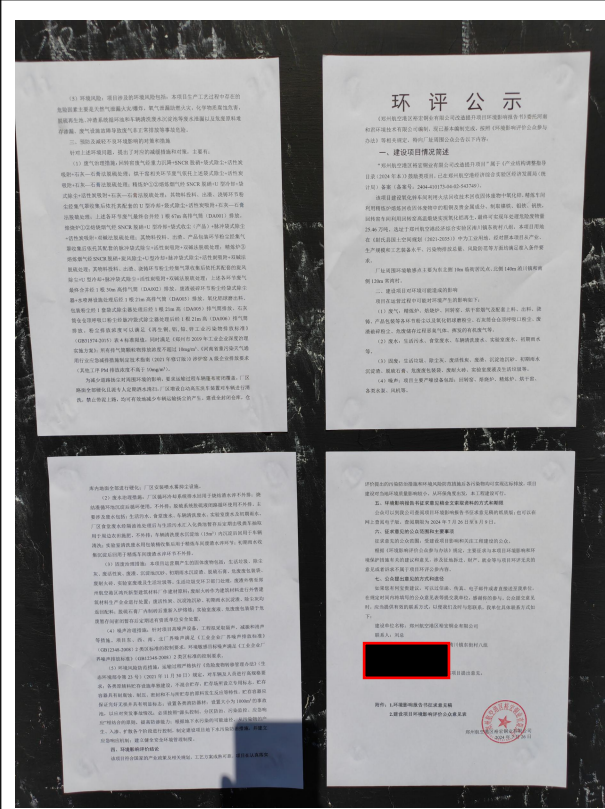
东北侧临街居民点公示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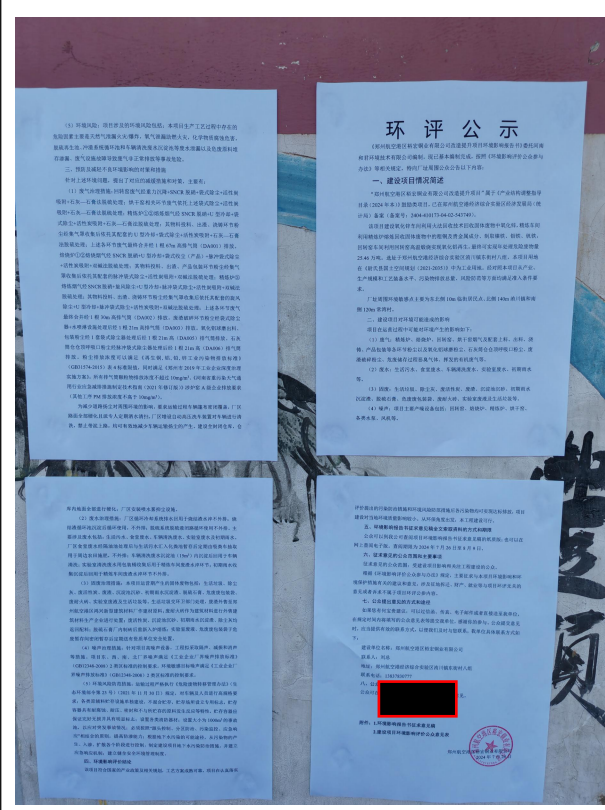
沙沃村公示张贴照片



汭河镇公示张贴照片



菜王村公示张贴照片



常湾村公示张贴照片





纸坊村公示张贴照片



丁庄村公示张贴照片

图 3-4 张贴信息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了报告全文查阅处，供周边居民查阅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根据上述要求，不需要再开展公参座谈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2 公开方式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可供相关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刘总；电话：

8 诚信承诺

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公司承担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9 附件

附件 1：公众参与诚信承诺书；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